

##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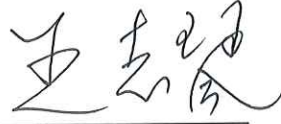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2年3月2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琴



蒋 玲



陈 君